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ULT-16

修正案号: 39-8021

一. 标题: 更换反推柔性轴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下列以GE公司的CF6-80C2发动机为动力的波音公司的飞机:

(1) 在波音2010年10月26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747-78A2185中列出的747-200B、747-300、747-400、747-400D和747-400F系列飞机。

(2) 在波音2010年10月26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767-78A0100中列出的767-200、-300、-300F和-400ER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4-05-16, 39-17789;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78A2185, 2010 年 10 月 26 日;
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78A0081, 修订版 2, 2001 年 4 月 19 日;
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78A0088, 2001 年 4 月 19 日;
5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78A0100, 2010 年 10 月 26 日;
6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78A2166, 修订版 3, 2004 年 7 月 29 日;
7. Middle River Aircraft Systems CF6-80C2B 服务通告 78-1168, 修订版 2, 2011 年 4 月 19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反推作动系统（TRAS）的电动机械刹车柔性轴（短柔性轴）失效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空中反推非指令性打开，继而造成飞机失控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 更换柔性驱动轴

在本指令生效后60个月内，根据适用性按照波音公司2010年10月26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747-78A2185或767-78A0100，或者Middle River Aircraft Systems 2011年4月19日发布的CF6-80C2B服务通告78-1168修订版2，用新的短柔性轴更换每台发动机每个反推上的短柔性轴。

2. 功能测试

在按照本指令段1要求更换短柔性轴后的2000飞行小时之内，按照波音公司2004年7月29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747-78A2166修订版3（针对747飞机）、2001年4月19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767-78A0081修订版2（针对767-200、-300和-300F飞机）、2001年4月19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767-78A0088（针对767-400ER飞机），对所有发动机所有反推的电动机械刹车和中央驱动组件（CDU）的锥形制动器进行功能测试，以验证保持力矩。之后的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2000飞行小时。

3. 纠正措施

如果本指令段2要求的任何功能测试没有通过，则在下一次飞行之前，按照波音公司2004年7月29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747-78A2166修订版3（针对747飞机）、2001年4月19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767-78A0081修订版2（针对767-200、-300和-300F飞机）、2001年4月19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767-78A0088（针对767-400ER飞机）中的完成指令，进行相关的调查和纠正，并且重复测试或检查，直到成功完成测试。

4. 禁止安装

自本指令有效之日起，任何人不得将件号为3278500-()的柔性轴安装到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中列出的任何一架飞机上。

5. CDU锥形制动器失效的运行

在CDU锥形制动器失效的情况下，只要满足本指令段5(1)到(3)规定的条件（按适用性），飞机就可以按照FAA批准的最低设备清单规定运行。

(1) 767飞机任何一台发动机的反推只有一个CDU的锥形制动器失效。

(2) 失效反推上的电动机械刹车（TRAS锁）必须锁定在向前推力位置。

(3) 自最近的一次飞行起，在下次飞行之前，受影响发动机的电动机械刹车（TRAS锁）的保持力矩，按照本指令段2规定的功能测试，确定是可接受的。

6. 之前行动的认可

在本指令生效之前，按照Middle River Aircraft Systems 2010年8月26日发布的CF6-80C2B服务通告修订版1实施的行动，可以认为符合本指令段1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4 月 2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4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金奕山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5